



#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7 Sept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实施情况审议组

### 第九届会议第二次续会

2018年11月12日至1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4

### 技术援助

## 关于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第7/3号决议中建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制定、执行及在必要时修改其专题方案、区域方案和国别方案时考虑到在实施情况审议机制进程中查明的优先技术援助领域。所确定的一个优先领域是实施《反腐败公约》关于冻结、扣押和没收的第三十一条。为处理这一优先领域，秘书处编写了题为“有效管理和处置所扣押和没收资产”的研究报告。

缔约国会议在第7/1号决议中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就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问题交流经验，确定必要的最佳做法，利用现有资源，并考虑制定有关该问题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按照该决议，秘书处在上述研究报告的基础上拟订了一套管理所冻结、扣押和没收资产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并提交实施情况审议组第九届会议及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审议。在这些会议上，许多发言者对这套准则表示欢迎，并认为应当拨出更多时间，除其他外对准则进行讨论。

因此提请审议组注意并审议 [CAC/COSP/WG.2/2018/3](#) 号文件所载的不具约束力的准则草案。

为便于讨论，秘书处还将向审议组提供两份会议室文件，反映缔约国对准则草案提出的具体修正建议（[CAC/COSP/IRG/2018/CRP.14](#)），并原样转交秘书处收到的缔约国评论意见（[CAC/COSP/IRG/2018/CRP.15](#)）。

\* CAC/COSP/IRG/2018/1/Add.2。

